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64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

上午9時30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鐘崑崙、曾伯琨、林茂松、林金忠、鄭連、林秀雄、吳深江。

列席人員：副總幹事：李延敬
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
第三組組長：楊勝道
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
政風室主任：吳世界
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主席：林委員秀雄

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363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本(98)年12月5日雲林縣議會第17屆議員，雲林縣第16屆縣長及雲林縣第16屆鄉鎮市長(斗六市第9屆)選舉，其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謹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雲林縣議會第17屆議員，雲林縣第16屆縣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一份(如后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關於「雲林縣議會第17屆議員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表」，業經本會98年7月27日雲選一字第09831300783號函報中選會在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

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會受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

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劉建國等 3 人資格事宜，提請審查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謹擬具「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、分發及保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斗六市第 439 投開票所原設置地點「溝埧里玄佑宮 1 樓」擬變更為「溝壩國小」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斗南鎮第 494 投開票所原設置地點「石龜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」擬變更為「石龜國小桌球教室」，提

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擬訂「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（草案）乙種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有關「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」宣導工作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林委員金忠：每次選舉都勞民傷財，是否在補選過程加強宣導？為何要補選？及上次選舉時衍生出來的弊端，希望不要再發生。

李副總幹事延敬：一、這次立委補選全國矚目，我們都抱著謹慎、小心的態度辦理。

二、登記期間適逢颱風，本會均遵照中選會指示順延並公告週知。

三、宣導方面擬拍防賄選短片，長約30秒，共需花

9萬元，本次選舉經費乃由行政院預備金支應，目前尚在行政院核定中，所以選舉經費尚未確定，將與縣政府協調，是否在經費許可下支援。

曾委員伯琨：告訴選民，前次選舉時賄選被抓案例的嚴重性來加強宣導，讓選民有警惕作用，希望賄選的事自動消失。

主席裁示：一、加強宣導，避免以後再發生補選事情，增加工作和浪費時間。

二、檢舉有高額獎金，本會可利用這資訊加強宣導，請選民踴躍檢舉。

三、照案通過。

七、擬訂「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(草案)、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」(草案)各乙種，提請

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擬以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錄製乙場—每位候選人發言 15 分鐘錄製播放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等資料，提請審查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提請審查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十一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，提請追認案。

孫組長慈芬：今年新增一要點，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不足以執行投開票所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監察員。

議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十二、謹擬具「雲林縣第 16 (9)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重要程序表」一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三、謹擬具「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選務工作進度表（草案）」一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四、為辦理公告雲林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（斗六市第 9 屆）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（稿）一份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五、為辦理雲林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（斗六市第 9 屆）選舉候選人登記工作，擬訂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六、為辦理雲林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（斗六市第 9

屆)選舉，擬訂各鄉鎮市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份(見說明三)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七、為辦理雲林縣第16屆鄉鎮市長(斗六市第9屆)選舉工作，擬定於本(98)年9月4日發布選舉公告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八、為辦理98年縣長、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，擬確認投開票所設置數量(如設置數統計表)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

曾委員伯琨：宣導短片的經費是9萬元嗎？

陳主任昭如：公辦政見才有正式編列預算，宣導短片是由其他經費支出。

曾委員伯琨：有線電視宣導短片花9萬元，不如改租廣告車，費用約須6萬3仟元，於選舉前3天，以兩人對話方式錄音播放，引人注意，辦法是否可行？如有成效，希望年底

三合一選舉比照辦理。

李副總幹事延敬：一、關於宣導短片選委會以往沒這筆經費。

二、宣傳車宣導，本會一向都有製作看板，宣導重點是某年某月某日投票，本會角色扮演的態度是要公平公正的辦理選務，至於反賄選宣導是地檢署的工作。

三、抓賄選部份，主任檢察官正在宣導且也要求本會於候選人抽籤那天要來，與三位候選人開座談會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整。

